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 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 情况汇报

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开展“一规划两纲要”及我省配套文件贯彻落实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和《华容县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我局高效开展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

1、每年我局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都完成了2次以上。学习的重点内容是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辅助读物、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论述新要求、《宪法》《民法典》等等，通过领导班子带头学习，组织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2、为全面加强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由局长、党组书记任组长的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

导小组，将交通运输行业工作与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制订并落实了《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工作方案》，切实解决了人民群众关心的行业问题。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要求，我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了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行政执法改革成绩显著

随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重建重组，我县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发生了根本性转变，执法改革推进工作已初见成效。

一是机构设置高度融合。改革后，我局新组建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水运事务中心、交通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等一个副科级执法机构、三个副科级行业发展机构，行政许可职能从局属二级机构剥离，全部收归局机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全县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执法大队内设行政综合室、财务室、安全管理室、法制室、行政处罚室、信息指挥中心，7个执法中队，1个治超检测站，稳妥解决了机构重叠、相互推诿扯皮等问题。

二是人员配置日趋合理。执法大队核定编制95名，经考评、考核、择优筛选定岗定位84人，重新调整后，已把持证上岗的主要力量向执法一线倾斜，实行“一个萝卜一个坑”，做到了人人头上有责任，个个肩上压担子，各司其责，

各尽其能。局行政审批股按放管服工作要求，统一入驻县政务大厅，共安排窗口工作人员 4 名。

三是联合执法更加紧密。一方面，完善行政执法联合机制，每月逢五逢十联合公安交警开展执法行动。并与公路事务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各乡镇执法大队等部门紧密联系，明确职责，合理划分乡镇与部门之间的执法权限，确保在全县路域环境整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春运等工作中发挥出关键作用。另一方面，理顺工作关系，强化执法协作。全面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案件移送信息抄告制度，及时转送投诉举报等信息，形成工作合力，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营造了良好环境。

三、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强化

目前，执法大队持部证 48 人、省证 32 人，配备执法车辆 7 台、手持执法终端 36 台、执法记录仪 53 台，按上级要求为全体干部职工统一配发了新式制服。

执法大队成立后，共开展各类培训 14 次：其中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3 次，执法文书规范化制作培训 4 次，网上执法办案培训 5 次，执法装备操作培训 2 次，有效提升了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今年 8 月，我局组织召开执法人员集体提醒谈话会。会上，局法制股对高频执法风险点进行警示提醒：（1）罚款分期执行难导致非税收入流失的问题；（2）履职不充分存在失职渎职风险的问题；（3）证据采集未形成证据链，案件办理不扎实的问题；（4）执法全过程内部审查、审核、审批不规

范存在法纪风险的问题；（5）强制措施适用是否必要、恰当、合法的问题；（6）法律文书制作不严谨存在错案风险的问题；（7）是否严格执行持证执法、规范着装、言行举止文明等执法风纪要求的问题；（8）是否切实做到公正廉洁执法的问题。同时，对规范执法提出三点要求：进一步提高廉洁执法意识，强化防腐拒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强化公正执法的形象；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强化工作责任担当。

四、信息化建设加速落地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要求，对信息指挥中心、执法站场进行了升级改造，制作了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台账，执法监督报告。为确保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做到行政执法公开透明，通过执法过程全记录管理，实现了执法行为全程记录、执法数据实时传输等目标，提升了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根据省交通厅要求，2023年5月9日全省交通运输所有执法案件均应通过系统全流程办理，做到案件“应上尽上”，我局线上共完成线上办案145件。

其次，推进科技治超进程。在省厅市局科技治超和信息化建设框架下，我县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不断发展，目前已建成不停车检测系统4套，其中3套已投入正常运行，还有一套已处于调试阶段。通过一年多的运行，进一步完善了以信息指挥中心为主体，不停车检测系统为辐射的科技治超信息平台，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高质量发展增添了科技力量。

五、专项整治工作效果明显

1. 全面接受多维度监督，进一步增强执法领域问题线索排查收集的主动性，畅通民意诉求渠道。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投诉举报公告等方式，运用新闻媒体、信访投诉、12345 政务服务热线、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行政复议应诉等各方面的渠道，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司乘人员、运输从业人员的反映和意见，动态更新全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线索库，实行挂牌督办和销号管理制度，推动查纠整治工作常态化。

2. 为查纠和防范执法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并及时整改，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常态查纠整改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方案》，重点整治乱罚款、滥收费、粗暴执法等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3. 建立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成立执法问题查纠整改领导小组，不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督查和问责，强化责任担当。对工作推进中的难点、热点、痛点问题，列出问题清单，逐项调查落实处理，确保落地见效。

六、行政执法监督稳步推进

1. 建立健全制度设计。为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交通运输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华

容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目录清单》《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在官网上进行公示。

“三个制度”“两个目录”明确了县交通运输局错案追责、违纪必究的底线原则，以及行政执法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的重点内容、具体事项及工作流程，为县交通运输局有效开展执法监督完善了体制机制。

2.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交通运输局运用 12345、12328 公众热线以及红网等网络舆情渠道，收集剖析执法领域存在的热点、焦点问题，对外发布《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受理反映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举报的公告》，让全社会参与监督，重点监督的内容包括“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五个方面的问题，让执法监督不留死角，让执法违法无处遁形。

3. 加强执法案卷评查。除需要进行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以外，县交通运输局对所有的执法案卷一律开展了评查监督，覆盖面达到 100%，评查的重点内容包括执法程序的应用、违法事实的认定、法律法规及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适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保障、执法文书的制作规范。通过案卷评查，及时下发书面《执法监督情况》共六期，有力促进了执法水平的不断提升。

4. 实施现场执法督查。今年 7 月，我局组织对执法大队现场执法情况开展督查。一是对执法大队是否严格按照“四

基四化”标准，开展执法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组织执法岗位技能训练，落实执法人员规范着装、仪容举止、文明用语等执法风纪规定，执行执法装备配备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二是督查现场执法遵循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情况、了解线上执法推进进程、征询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一线执法人员使用意见。

七、学法考法普法工作有序开展

1. 学法考法工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加我局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根据上级学法考法工作要求，我局制订了《2023 年国家工作人员分类（行业）学法考法工作实施方案》，对学法考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全局系统共 5 个单位 152 人参加学法考法，参学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

2. 普法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根据中央、省、市、县“谁执法谁普法”精神和中国现代化法制建设要求，我局出台了《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制订了《“谁执法谁普法”年度责任清单》，对普法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通过组织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以案释法、主题宣传等系列活动，普法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3. 法律汇编工作。已完成法律法规汇编 4 个模块的汇编：

综合篇（一）、公路行政管理篇（三）、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篇（五）、行政执法实务篇（六）。由于《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的公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部分修改，其他相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也将变动，其中列入道路运输行政管理篇（二）中的法律法规，至少有5部已列入交通运输部2023年立法计划，且上位法修改以后还有相应的2部下位法需要修改，水上交通运输、航道、港口管理篇（四）中有7部已列入交通运输部2023年立法计划，所以道路运输行政管理篇（二）、水上交通运输、航道、港口管理篇（四）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还需待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相应修改发布后方可完成。

